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汝月

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、林藝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代 理 人 何宣鉉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28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29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30 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

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實事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3年11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相對人受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02元後，本院於114年5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屏東縣私立好好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，每月所得約為26,670元乙事，有其提出之薪資明細附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必要支出為17,076元乙情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113年度部分以113

01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
02 7,076元相符，114年部分低於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
03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，應堪採信。
04 又聲請人主張其扶養其父、母、未成年子女，聲請人之父母
05 均為48出生之人，分別為輕、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於112至113
06 年均無所得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07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
08 之必要，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4人共同負
09 擔，又聲請人之父、母每月各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10 4,049元、5,437元等節，有郵局存簿交易明細內頁為證，堪
11 以採信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是以，聲請人負擔其父之扶養費
12 應為3,642元【計算式： $(18,618\text{元}-4,049\text{元})\div 4=3,642$
13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、負擔其母之扶養費應為3,295
14 元【計算式： $(18,618\text{元}-5,437\text{元})\div 4=3,295$ 元，小數點
15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其父之扶養費為3,500元、其
16 母之扶養費為3,200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
17 其主張扶養費用數額低於前開數額，應屬可採。另就聲請人
18 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，其未成年女子為105年出生之人，於1
19 12至113年無所得、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112至11
20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21 產查詢清單可佐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有受聲請人
22 扶養之必要為真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
23 女之父親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
24 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
25 費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\text{元}\div 2=9,309\text{元}$ ），聲請人
26 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為8,000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
27 審酌，惟低於前開數額，堪信其主張負擔之扶養費為真實。
28 基上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
29 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
30 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
31 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

01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
02 其債務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
04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
05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張彩霞